

人力，將可擴大勞動條件檢查能量，目前研訂之 104 年該項計畫，已規劃將新聞媒體記者納入檢查實施對象，以落實保障該等人員勞動基本權益。

有關媒體記者等新聞從業人員之工作時間、延長工時等認定疑義及檢查執法上所遇問題等，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刻正蒐集彙整勞動檢查機構、地方主管機關及新聞業勞資雙方之意見，至擬訂定機關之行政指導或指引，本部刻正研議中，以作為日後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執行檢查之準則。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IPHONE-6 手機熱銷缺貨，恐損及等貨用戶權益，要求主政機關研議規範配套方案，或進行協調，避免損及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71）

楊委員就「IPHONE-6 手機熱銷缺貨，恐損及等貨用戶權益，要求主政機關研議規範配套方案，或進行協調，避免損及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經查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及台灣之星等行動寬頻業務（4G）經營者均表示，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先前於各該公司網站 IPHONE-6 預約成功之消費者，或於營業據點申辦完成吃到飽資費方案並選定 IPHONE-6 手機機型之消費者，於 IPHONE-6 供貨時，仍適用之前實施或選定之資費促銷方案，不會損及消費權益。
- 二、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提供行動寬頻上網服務，主要係依用戶使用量作為分量計費之依據，提供不同級距傳輸量之費率方案供消費者選用。非屬經常上網之高用量用戶選用吃到飽資費方案未必有利，建議消費者仍應評估選擇最適宜之資費方案，以維自身權益。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輔會年度計畫應明定達成之訓練目標，並檢討就業率計算以無職學員訓後就業情形為計算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92）

邱委員志偉鑒於本院輔導會為考核「榮民職業技術訓練計畫」績效，擇選「平均就業率」及「學員考照及格率」、「日間養成訓練班結訓學員就業率」等作為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及年度列管施政計畫指標項目。應明定達成之訓練目標，並檢討就業率計算以無職學員訓後就業情形為計算標準。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職業訓練均以考取專業證照及輔導就業為目標，主要係考量榮民之特質、年齡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選擇合適之職類課程，其訓練方式主要區分為職訓中心自辦日間養成訓練、自辦